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3 年 11 月 13 至 15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權益法

研擬草案－對投資合資及子公司之揭露規定之可能改善

理事會決議：

1. 對投資合資之揭露規定作與理事會先前已決議對投資關聯企業之揭露規定提議之改善¹相同之改善。
2. 選擇於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母公司須揭露母公司對其子公司之交易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研擬草案－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一投資者或合資者將：

1. 追溯適用認列所有其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交易之全部利益或損失之規定。
2. 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或有對價，並認列對其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之任何相應調整。
3. 自過渡日³起推延適用所有其他規定。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與小計及分類有關之延伸議題

理事會於先前會議中確認來自某些資產之收益及費損須分類至投資種類，該等資產統稱為特定資產。理事會於本次會議中決議闡明，來自特定資產之收益及費損包含：

1. 特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2. 原始與後續衡量該等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及
3. 直接歸屬於取得及處分該等資產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及出售成本）。

為維持投資種類與籌資種類間之一致性，理事會決議闡明，來自僅涉及籌資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債之收益及費損包含：

1. 原始與後續衡量該等負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及
2. 直接歸屬於發行及處分該等負債之增額費用（例如，交易成本）。

¹詳見 2023 年 9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²即順流交易。

³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見 IASB 2023 November Agenda paper 13B Para. 3 (b)）

理事會亦決議新增應用指引，該指引將納入報酬之產生係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之其他資源之資產以及不符合前述條件之資產之例子。此應用指引將取代理事會於 2022 年 7 月份之會議中決議新增對來自提供融資予客戶所產生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費損之應用指引。

與彙總與細分及其他主題有關之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

1. 闡明企業不需要評估決定主要財務報表之結構之分類規定，是否將產生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因適用該等規定必將產生有用之結構性彙總）。
2. 闡明若企業於主要財務報表中單獨列報某特定單行項目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並非必要，則企業不需要單獨列報該單行項目——即使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包含特定之必要單行項目清單或對將某些單行項目描述為最低規定。
3. 刪除所提議敘明下列事項之應用指引：一般而言，於損益表之營業種類中列報新準則所列示之項目清單，不太可能降低該報表對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之有效程度。
4. 對新準則之應用指引中如何彙總與細分營業費用之釋例作配套修正。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決議，終止此計畫。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透過電子轉帳之金融負債除列

理事會決議作下列修改後，對草案之提議修正作定案：

1. 刪除草案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第 B3.1.2A 段對「交割日會計」之引述，並以「交割日」及對「交割日」之說明（亦即，「交割日」係指收取或支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權利或義務確立或消滅之日期）取代；及
2. 使草案中 IFRS9 第 B3.3.8 段(a)及第 B3.3.8 段(b)之規定一致，以使兩者皆提及「實際能力」。

權益工具及其他綜合損益

理事會決議作下列修改後，對草案之提議修正作定案：

1.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第 11A 段之題幹，以規定企業應就權益投資之每一類別適用該段之揭露規定；及
2. 於 IFRS7 第 11B 段中納入類似於 IFRS7 第 11A 段(e)之揭露規定。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

1. 明定企業於計算衡量負債準備時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基礎；
2. 明定企業使用之折現率應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利率代表），且不調整不履約風險。

相關議題：更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準則

理事會將針對自 2021 年 7 月發布「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草案後，已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規定，諮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